

广东科技学院工会

教职工重大疾病慰问申请表

姓名		联系方式	
所属部门			
教职工患病情况			
所在部门 意见			
二级分工会 意见			
校工会 意见			

备注：1. 重大疾病的界定标准：①住院并实施重大手术者；② 重大恶性疾病患者；③因公受伤需要住院治疗者；④患有严重慢性疾病的经济困难职工；⑤需要帮扶的其他特殊病患。

2. 重大疾病慰问标准：为 1000-2000 元/人，具体慰问金额由校工会委员会根据患病情况在限额范围内酌情调整。

3. 教职工在同一治疗期内原则上只发放一次慰问金。

4. 申请程序：由教职工个人向所属部门、所属二级工会提出申请，校工会核准后，由校工会代表及二级工会组织慰问。

5. 各二级学院分工会设置基础为本二级学院，无需填写“所在部门意见”栏。